

债券代码：149918.SZ

149953.SZ

185687.SH

115208.SH

债券简称：22 创投 01

22 创投 02

22 创投 K1

23 创投 K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4 年 2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由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总发行额度 30 亿元，分两期发行，分别为 22 创投 01、22 创投 0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创投 01	149918	2022-5-23	2027-5-25	15.00	3.38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创投 02	149953	2022-6-20	2027-6-23	15.00	3.49	

(2)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总发行额度 20 亿元，为 22 创投 K1 及 23 创投 K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创投 K1	185687	2022-4-22	2027-4-26	10.00	3.5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创投 K1	115208	2023-4-6	2028-4-10	10.00	3.75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

具体情形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倪泽望，男，60岁，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5年8月起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左丁，男，53岁，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9年7月起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由于发行人董事长倪泽望同志已达退休年龄，经上级部门批准退休并免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经上级批准左丁同志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经上级批准刘苏华同志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左丁。本次变更已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左丁，男，53岁，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原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苏华，男，49岁，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原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新聘任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新聘任人员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变动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人员变更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备案登记程序。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人事变更将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年修订）》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23 创投 K1”、“22 创投 K1”、“22 创投 01”及“22 创投 02”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